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度，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情况、重要经营活动、重大决策审议和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合规经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等工作中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9）《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5、8-12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度-2026 年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运作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可靠。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事项。

（四）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对公司2023年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及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资产造成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分红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并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后。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方案均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更为高效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在各个关键环节、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一）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已建立的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其 2023 年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关注公司的运作、财务情况、重大决策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对重要事项审慎研究，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依法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执行情况等，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